

鲁人社字〔2020〕6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情况及发现的困难问题，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加大稳就业力度，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提高稳岗返还标准，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企业稳定就业主力军、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稳岗返还

1.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文件印发30日内拨付提高标准部分，企业无需重新申报。

2. 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实施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按照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

3. 简化稳岗返还办理。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

4. 严格政策实施条件。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科学测算基金支撑能力。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24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12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在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重新达到实施条件后，可启动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省里安排不低于5亿元失业保险调剂金，对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较弱地区给予重点倾斜。

（二）扩大以工代训范围

5.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

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6. 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以训稳岗。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2019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专账资金支撑能力较弱的市，省级专账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企业稳岗扩

岗专项支持计划作为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失业风险应对的重要抓手，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应返尽返、应补尽补，增强企业获得感，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加大调度督导，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周调度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将以工代训完成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考核。

（二）创新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公益短信等多种渠道，发挥人社用工服务专员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对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组织专人送政策上门。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计划实施成效，发挥受益典型示范作用，稳定企业信心。

（三）优化经办服务。推动稳岗返还、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畅通领、舒心办，全方位便利企业享受政策。坚持“能减则减、能快则快”，加强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次数、减时间。公布政策清单、办理流程图、经办机构、服务电话，方便企业查询办理。提高稳岗返还网办水平，推动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预判、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安全可持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各市专账资金低于建账资金规模 30%时，停止执行以工代训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示政策享受对象、金额。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

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附件：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附件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一、稳岗返还

（一）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

1. 适用对象

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申领流程

对于新符合条件企业，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对于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经办机构不再公示，直接拨付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的拨付情况录入业务经办系统。

5. 材料要求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材料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1.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

2. 主要内容

稳岗返还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返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申领流程

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按参保地联合会审要求提供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符合条件企业也可登录参保地稳岗返还经办网址，提交相关材料，联合会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5. 材料要求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企业财务报表等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一）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主要内容

对上述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银行工资发放对账单。

（二）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主要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上述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中小微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大型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及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校核人：张波
